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穗劳人仲委〔2022〕7号

关于聘任7名港澳籍兼职仲裁员的通知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黄江天、陈丽芳、麦家荣、谢嘉乐、赵志鹏、李国辉、吴文俊7名港澳籍人士为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。

聘任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聘任港澳籍兼职仲裁员名单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

附件：聘任港澳籍兼职仲裁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仲裁员有效期至（年/月）
1	黄江天 （中国香港）	香港律师会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	2024/9
2	陈丽芳（女） （中国香港）	詹记中港物流有限公司	2024/9
3	麦家荣 （中国香港）	麦家荣律师行	2024/9
4	谢嘉乐 （中国香港）	麦家荣律师行	2024/9
5	赵志鹏 （中国香港）	麦家荣律师行	2024/9
6	李国辉 （中国澳门）	域多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2024/9
7	吴文俊 （中国澳门）	澳门立基货运有限公司	2024/9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